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佳錫業
GOODTOP TIN

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樓26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謝海榆先生、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與新鴻基結構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面值為5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本公司與謝海榆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貸款資本化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認購合共446,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將貸款撥充資本(「該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貸款資本化而產生之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向謝海榆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446,000,000股新股份，並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
- (d)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之配售補充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合共1,804,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e)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與配售有關之合共1,804,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最多1,804,000,000股新股份；
- (f)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批准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oodtop 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上述安排生效，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及
- (g)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該協議、配發及發行貸款資本化股份、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佳錫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榆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26樓2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股份數目與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股東務請細閱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海榆先生(主席)、張偉權先生、蒲曉東先生及聶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冠周教授及陳振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